

证券代码：400021

公司简称：华夏 5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春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荣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弘升	指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华夏大地	指	华夏大地（潍坊）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大庆华夏大地	指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苗公司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鑫艺兴	指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9]第 20405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夏大地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AONING SINO-GROUN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春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晓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西路盛和家园 2 号楼
电话	010-57237904
传真	010-57237904
电子信箱	598640333@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3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404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西路盛和家园 2 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http://www.neeq.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转系统
股票简称	华夏 5（原股票简称为“鞍一工 5”）
股票代码	400021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新文、陈海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16 年
营业收入	431,034.50	8,093,071.62	-94.67	42,592,30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8,038.50	-20,922,074.34	-78.41	21,572,5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20,822.35	-20,949,870.72	-75.28	21,572,5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04.08	-9,846,100.51	3.15	21,192,182.14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减 (%)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19,630.30	17,608,408.20	-211.99%	38,530,482.54
总资产	35,664,795.58	60,433,721.17	-40.99	70,588,105.16
期末总股本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0.00	258,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期增 减 (%)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6	-6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6	-66.6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6	-66.6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分季度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7,350.43		3,6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218.20	-2,092,742.42	-961,264.78	-32,066,8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7,218.20	-2,088,173.00	-961,264.78	-31,464,1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322.77	-2,992,000.93	-12,570.45	-4,293,409.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失 607,216.15 元，其中：罚款支出 1,400.00 元，滞纳金 3,769.42 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046.73 万元。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销售、天然气销售、专用设备租赁。

所经销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改良、调理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天然气销售：向大中型企业批量销售天然气业务；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专有生产设备租赁业务。

2.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产品由于市场开拓不利，销售基本停止，部分专有生产设备用于租赁业务。

公司在 2018 年收购了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主要是天然气产品的批量销售业务。

业绩驱动因素：由于铁岭鑫艺兴商贸公司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多年，已有较成熟的销售队伍，有着独特的产、供、销天然气经营管理经验，培育出一批稳定、优质的大中型企业客户群，形成了一定范围内的天然气产业链群体，保障了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3.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从“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已逐步过渡到天然气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发展扩大集团用户群体。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涉足生态环保行业中土壤治理与修复领域，并生产制造矿物腐殖质混合物配方超微粉及与中农化合作销售“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目前此项技术及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有待于市场的推广和认知。本报告期管理团队积极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并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技术调整和完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788.24	11,369.85	557.78%	销售回款
应收账款	801,116.19	17,017,250.00	-95.29%	计提减值准备
预付款项	7,503,514.38	1,202,909.03	523.78%	预付下期货款
其他应收款	402,432.47	6,532,079.57	-93.84%	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	109,449.14	13,227.00	727.47%	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4,830.38	629,114.56	-22.93%	抵扣增值税额
固定资产	25,486,759.06	34,035,674.70	-25.12%	计提折旧及减值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	701,727.56	992,096.46	-29.27%	建筑物摊销
预收款项	6,070,999.20	0	100%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8,452.20	2,318,178.21	-8.18%	本期发放上期薪酬
应交税费	170,358.93	119,173.23	42.95%	计提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44,246,640.53	37,943,707.43	16.61%	本期借款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从“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逐步过渡到天然气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发展扩大集团用户群体。

公司在目前业务阶段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拥有多年天然气采供销渠道，从成本控制到与客户对接，已形成了独特的采供销链条，并与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寻求多方项目合作，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1,034.50	8,093,071.62	-94.67
营业成本	218,190.72	2,638,039.82	-91.73
销售费用		704,751.77	-100.00
管理费用	5,669,623.19	8,562,659.90	-33.79
财务费用	1,431,546.22	5,484,042.16	-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04.08	-9,846,100.51	-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28	3,800,000.00	-10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493.75	5,880,000.00	64.00
研发支出	-	-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态环保行业	0	-8,093,071.62	0	-2,638,071.62	0	-100%
设备租赁	431,034.50	431,034.50	218,190.72	218,190.72	49.38%	100%
主营业务合计	431,034.50	-7,662,037.12	218,190.72	-2,419,880.90	49.3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有机肥	0	-6,450,000.00	0	-900,000.00	0	-100%
矿物腐植质混合物 配方超微粉	0	-1,643,071.62	0	-1,738,071.62	0	-100%
设备租赁	431,034.50	431,034.50	218,190.72	218,190.72	49.38%	100%
主营业务合计	431,034.50	-7,662,037.12	218,190.72	-2,419,880.90	49.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南		-6,450,000.00		-900,000.00		-100%
东北		-1,643,071.62		-1,738,071.62		-100%
华东	431,034.50	431,034.50	218,190.72	218,190.72	49.38%	100%
主营业务合计	431,034.50	-7,662,037.12	218,190.72	-2,419,880.90	49.38%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公司本年度无有机肥及矿物腐植质混合物配方超微粉收入,收入为出租矿物腐植质混合物配方超微粉设备收入。

(3)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与大连国储环保科技开发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与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 2018 年度部分已履行完毕;与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已履行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货物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国储环保科技开发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已履行;与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 2018 年度部分已履行;与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已履行。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有机肥	原材料			900,000.00	100%	-100%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900,000.00	100%	
超微粉	原材料			1,022,976.77	58.86%	-100%
	直接人工			368,442.50	21.20%	-100%
	制造费用			346,652.35	19.94%	-100%
设备租赁	设备折旧	218,190.72	100%	1,738,071.62	0	100%
	合计	218,190.72	100%	2,638,071.62	100.00%	

(5)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采购总额比重	10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0%

2.费用

项 目	本期费用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0	704,751.77	-100%	销售额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669,623.19	8,562,659.90	-33.79	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431,546.22	5,484,042.16	-73.90	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3.研发投入：无

4.现金流

现金流量构成	本期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36,304.08	-9,846,100.51	3.15	本年度亏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771.28	3,800,000.00	-101.15	本年度无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643,493.75	5,880,000.00	64.00	本年度借款增加
-------------	--------------	--------------	-------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788.24	0.21%	11,369.85	0.02%	557.78%	销售回款
应收账款	801,116.19	2.25%	17,017,250.00	28.16%	-95.29%	计提减值准备金
预付款项	7,503,514.38	21.04%	1,202,909.03	1.99%	523.78%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402,432.47	1.13%	6,532,079.57	10.81%	-93.84%	计提减值准备金
存货	109,449.74	0.31%	13,227.00	0.02%	727.47%	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4,830.38	1.36%	629,114.56	1.04%	-22.93%	抵扣增值税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9,476,308.96	26.57%	25,405,950.01	42.04%	-62.70%	流动资产减少
固定资产	25,486,759.06	71.46%	34,035,674.70	56.32%	-25.12%	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1,727.56	1.97%	992,096.46	1.64%	-29.27%	建筑物当期摊销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8,486.62	73.43%	35,027,771.16	57.96%	-25.24%	计提固定折旧
资产总计	35,664,795.58	100.00%	60,433,721.17	100.00%	-40.99%	计提流动资产减值
应付账款	2,447,358.80	6.86%	2,444,254.10	4.04%	0.13%	本期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6,070,999.20	17.02%			100%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28,452.20	5.97%	2,318,178.21	3.84%	-8.18%	本期发放上期薪酬
应交税费	170,358.93	0.48%	119,173.23	0.20%	42.95%	计提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44,246,640.53	124.06%	37,943,707.43	62.79%	16.61%	借款及利息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55,384,425.88	155.29%	42,825,312.97	70.86%	29.33%	借款及利息增加
负债合计	55,384,425.88	15.53%	42,825,312.97	70.86%	29.33%	流动负债增加
股本	367,560,000.00	1030.60%	367,560,000.00	608.20%	0.00%	未变化
资本公积	313,880,911.29	880.09%	313,880,911.29	519.38%	0.00%	未变化
盈余公积	15,252,267.18	42.77%	15,252,267.18	25.24%	0.00%	未变化
未分配利润	-716,412,808.77	-2008.74%	-679,084,770.27	-1123.69%	5.50%	本期亏损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19,719,630.30	-55.29%	17,608,408.20	29.14%	-211.99%	本期亏损所致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64,795.58	100.00%	60,433,721.17	100.00%	-40.99%	—

(四)投资状况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了收购铁岭鑫艺兴商贸公司的对价款 11 万元，取得了铁岭鑫艺兴商贸公司 100%的股权。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无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2018 年期末净资产额（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元）	2018 年度净利润（元）
华夏大地（潍坊）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无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水溶性肥料、改良剂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土壤改良工程；生态工程技术实验与发展；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4,444,085.30	431,034.50	-608,420.97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548,645.77	0	-13,326,183.0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农业技术、生态工程技术、林木种植技术、肥料技术、工程施工技术的推广、服务、转让、咨询；有机肥、复合肥、复混肥、微生物肥、农机具、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农业、林业病虫害	5,117,411.97	0	-19,603,901.35

		治理服务；土壤治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城镇给排水供应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会展策划；外文翻译；机票代订；化妆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980.19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无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及《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考虑到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延期召开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原定于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自公司决定延期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有关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工作，但终因客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进一步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客观上的困难，经与重组方协商，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我国土壤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根据 2014 年环保部

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在约 630 平方公里的实际调查面积中，全国土壤总超标率达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土壤污染已经成为我国面临的必须解决的问题。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和工作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我国土壤修复行业目前在生命周期中所处位置仍是起步成长阶段。当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2%，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的土壤修复产业中已经达到 30%以上。预期随着国家宏观和行业政策对土壤修复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以及相对完善的土壤修复管理体系构建，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张，未来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具有巨大提升空间。

2016 年起公司开始涉足生态环保行业中土壤治理与修复领域，并生产制造矿物腐殖质混合物配方超微粉及与中农化合作销售“纳米土壤改良有机肥”。目前此项技术及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有待于市场的推广和认知。本报告期管理团队积极进行市场调查研究并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技术调整和完善。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水平基础上继续深耕发力，并积极拓展新业务新项目。经营计划将着重于：一、调整和完善现有的产品，在进行市场调研的同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二，培养土壤治理与修复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三、拓展天然气销售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收购刘志刚持有的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艺兴”）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股权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鑫艺兴 100%股权，鑫艺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是辽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天然气分销企业，具有较强的天然气经销渠道拓展和管理能力。业务遍布辽宁、山东、京津冀、河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

省市，与中化国际、中海国际、大通燃气、盛通能源等多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在生态环保行业土壤治理与修复领域中，现有业务基本停止，产品有待于完善和市场推广；公司 2018 年收购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后，亦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并准备扩大产供销规模。2019 年度，在谋求更大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在产能投入、市场拓展、团队培养、品牌塑造及拓展新业务等方面均需进一步资金投入，因而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短期资金不足的风险。

2.规模生产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所生产的矿物腐殖质混合物配方超微粉已在全国不同地域进行过多次试点试验，并在全国不同地域开展市场推广。2018 年由于销售市场推广不利，公司所属子公司潍坊华夏大地及大庆华夏大地生产基本停滞，已达不到规模化生产要求，致使设备工艺、生产工艺、员工素质等不均衡，都可能导致产品品质波动，面临产品规模化生产风险。

3.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土壤治理与修复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竞争对手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谋求自身发展，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会有更多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间资本、产业资本等通过项目投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严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因公司本年度在市场推广中业绩不利、销售回款不畅、造成本报告期利润亏损，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执行或调整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对股东实行利润分配。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2	《收购报告书》所作承诺	石河子弘升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鞍一工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合伙企业在作为鞍一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鞍一工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合伙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鞍一工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鞍一工。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鞍一工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对鞍一工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鞍一工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合伙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鞍一工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6、本合伙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鞍一工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鞍一工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鞍一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鞍一工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鞍一工的控股股东为止。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项下之声明、保证和承诺	2015年8月12日	承诺之日起至不再为鞍一工的控股股东为止。	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序号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即不可撤销。			
2	《收购报告书》所作承诺	石河子弘升	二、关于保持鞍一工独立性的承诺：本合伙企业参与鞍一工破产重整，并成为鞍一工控股股东后，本合伙企业与鞍一工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鞍一工的独立运营。	2015 年 8 月 12 日	承诺之日起至不再为鞍一工的控股股东为止。	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3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作承诺	石河子弘升	三、股份锁定承诺：在前述非流通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承诺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市场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16 年 8 月 23 日	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	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无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聘请中兴华光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完成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六、报告期内聘任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6 年 10 月天津动力机厂起诉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认为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故意不履行通知义务剥夺了天津动力机厂知情权和表决权，使其遭受 1950 余万元重大损失，起诉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本诉讼案件第三人。

2017 年 1 月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移送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法院处理。

2017 年 6 月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03 民初 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未按相关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按原告天津动力机厂撤回起诉处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6 月 15 日《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2017 年 7 月 10 日，因借款纠纷一案，原告宋文雷将本公司列为第一被告人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损失等合计 16,381,459.00 元。

7 月 27 日，原、被告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宋文雷已向法院申请撤诉。（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由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已全部偿还宋文雷先生。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无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三份借款合同，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三笔借款、金额总计 3687 万元，该等借款专项用于偿还公司欠付宋文雷先生、大广泓德（北京）资产管理公司的全部欠款以及公司的 80 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和用于支付收购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与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还款协议》，用公司资产即全资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即金苗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87.14 万元）偿还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等金额借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于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协议签订后，金苗公司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苗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43 号《审计报告》，报告中确认金苗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11.74 万元人民币。双方据此又签署了《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应调整《还款协议》中关于偿债资产的价格并确认相等的偿债金额。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参会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资料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当天发放《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动确认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17 号，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文件予以确认。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获得转增股份到帐，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解限售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052,640	4.37%			-16,052,640		-16,052,64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定向法人股	142,347,360	38.73%			-20,852,720		-20,852,720	121,494,640	33.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9,160,000	56.90%			20,852,720		20,852,720	230,012,720	62.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国有法人持股					16,052,640		16,052,640	16,052,640	4.37%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7,560,000	100%						367,560,000	100%

(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至 2018 年 3 月依《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承诺事项已到期，公司对其符合解除条件的股份申请解除股权转让限制，本批次股票解除股份转让限制数量总额为 36,905,360.00 股, 占总股本的 10.04%

(三)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无

(四)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6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00	15,210.10	4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1,837.80	10,754.20	2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05.26	4.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股
区鹤洲	5.50	184.09	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刘文军	0.00	107.98	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王月华	0.00	102.45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红旗机械	0.00	100.0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尚未确权
司徒惠娟	0.00	87.50	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五环实业	0.00	72.00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顾月芳	1.73	65.7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流通股
金达	0.00	59.09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尚未确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无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期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0,969	人民币普通股
鞍山市立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6,052,640	人民币普通股
区鹤洲	1,840,93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军	1,079,82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月华	1,024,479	人民币普通股
司徒惠娟	874,960	人民币普通股
顾月芳	656,973	人民币普通股
柴徐华	563,478	人民币普通股
马蓉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民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春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无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春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投资管理分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石河子弘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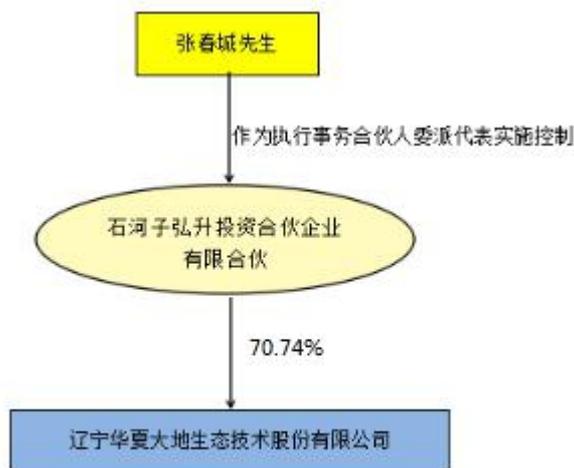
2.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无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春城	董事长	男	1974 年	2018.1-2021.1	—	—	—
张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年	2018.1-2021.1	—	—	—
张国华	董事	男	1956 年	2018.1-2021.1	—	—	—
周晓荣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68 年	2018.1-2021.1	—	—	—
薛涛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2018.1-2021.1	—	—	—
宋晓	独立董事	男	1967 年	2018.1-2019.2	—	—	—
邹世文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 年	2018.1-2021.1	—	—	—
关建平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 年	2018.1-2021.1	—	—	—
孟姜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3 年	2018.1-2021.1	—	—	—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及职责

姓名	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专业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春城	董事长	投资、财务	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投资	无

姓名	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专业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管理分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管理	历任大庆鸿运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大庆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华夏大地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张国华	董 事	管理	历任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无
周晓荣	董 事、财务总监	财务	历任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薛涛	独立董事	环保行业专家	历任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E20 环境平台高级合伙人，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学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宋晓	独立董事	管理	曾任龙口市兴达物资有限经理、龙口市惠特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上海雪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邹世文	监事会主席	管理	历任山东省龙口市胜利机械厂厂长、山东省龙口市胜利机械厂厂长	龙口胜利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建平	股东代表监事	管理	历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汉碁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汉阁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姜男	职工代表监事	行政管理	鞍山市银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任职	无

(三)在股东单位任职或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张春城任控股股东石河子弘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或领薪情况。

(四)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

报告期内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报酬总额	341,209.20
张国华	33,926.40
周晓荣	239,430.00
薛涛	33,926.40
宋晓	33,926.40
上述人员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况	无

以上为报告期内实行发放的职工薪酬数额。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6
生产人员	4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2
财务人员	3
行政人员	2
合计	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1
本科	5
专科及其他	14
合计	20

(二)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公司薪酬政策以人力资源战略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衡量标准，设立具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体系，旨在留住公司核心、关键人才，盘活人力资源，激活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稳定、团结、进取的团队。

公司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以达到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为目标，根据业务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培训计划。

(三)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未有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情况完整，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有独立的资产处置权，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等，独立在银行开户及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及机构上完全独立。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股转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股转系统网站	2018 年 11 月 6 日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www.neeq.com.cn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内容
宋晓	8	否	1	—
薛涛	8	否	1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并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4052 号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夏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辽宁华夏大地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辽宁华夏大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辽宁华夏大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辽宁华夏大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

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辽宁华夏大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辽宁华夏大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辽宁华夏大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辽宁华夏大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辽宁华夏大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辽宁华夏大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辽宁华夏大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新文、陈海龙

中国·北京

2019 年 4 月 3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合 并)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88.24	502.30	11,369.85	92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1,116.19		17,017,250.00	
预付款项	7,503,514.38		1,202,909.03	
其他应收款	402,432.47	19,669,188.64	6,532,079.57	18,273,699.63
存货	109,449.14		13,227.00	
持有待售资产	100,17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4,830.38	234,484.64	629,114.56	229,726.02
流动资产合计	9,476,308.96	19,904,175.58	25,405,950.01	18,504,35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24,217.88		21,874,828.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86,759.06		34,035,674.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727.56		992,09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8,486.62	14,824,217.88	35,027,771.16	21,874,828.80
资产总计	35,664,795.58	34,728,393.46	60,433,721.17	40,379,181.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晓荣

资产负债表 (续)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2,447,358.80		2,444,254.10	
预收款项	6,070,999.20			
应付职工薪酬	2,128,452.20	1,538,409.62	2,318,178.21	963,150.26
应交税费	170,358.93	123,657.87	119,173.23	117,422.70
其他应付款	44,246,640.53	47,207,691.02	37,943,707.43	42,575,849.72
持有待售资产	320,61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84,425.88	48,869,758.51	42,825,312.97	43,656,42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384,425.88	48,869,758.51	42,825,312.97	43,656,422.68
股东权益:				
股本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367,560,000.00
资本公积	313,880,911.29	313,880,911.29	313,880,911.29	313,880,911.29
盈余公积	15,252,267.18	15,252,267.18	15,252,267.18	15,252,267.18
未分配利润	-716,412,808.77	-710,834,543.52	-679,084,770.27	-699,970,4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19,630.30	-14,141,365.05	17,608,408.20	-3,277,240.7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719,630.30	-14,141,365.05	17,608,408.20	-3,277,240.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664,795.58	34,728,393.46	60,433,721.17	40,379,181.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晓荣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431,034.50		8,093,071.62	
减：营业成本	218,190.72		2,638,03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40.00	
销售费用			704,751.77	154,354.80
管理费用	5,669,523.19	2,066,490.55	9,017,834.13	4,317,192.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31,546.22	66,504.02	5,484,042.16	4,722,910.63
其中：利息费用	1,428,496.34	65,588.95	5,480,740.58	4,723,347.59
利息收入	19.57	11.89	934.64	561.96
资产减值损失	29,832,496.72	8,727,360.27	10,637,444.19	6,553,100.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20,822.35	-10,860,354.84	-20,403,180.45	-15,747,559.2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7,216.15	3,769.42	27,796.38	287.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28,038.50	-10,864,124.26	-20,430,976.83	-15,747,847.10
减：所得税费用	-		491,09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8,038.50	-10,864,124.26	-20,922,074.34	-15,747,847.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7,328,038.50	-10,864,124.26	-20,922,074.34	-15,747,847.1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8,038.50	-10,864,124.26	-20,922,074.34	-15,747,847.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7,328,038.50		-20,922,074.3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28,038.50		-20,922,074.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28,038.50	-10,864,124.26	-20,922,074.34	-15,747,84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28,038.50	-	-20,922,07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荣

现金流量表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179,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678.62	1,929,255.19	547,446.19	1,805,6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678.62	1,929,255.19	726,946.19	1,805,63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776.46	4,758.62	1,925,37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16.84	670,464.97	1,024,920.76	386,49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401,04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789.40	12,898,250.87	4,221,706.51	3,391,9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3,982.70	13,573,474.46	10,573,046.70	3,778,4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04.08	-11,644,219.27	-9,846,100.51	-1,972,7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73.0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1.28	1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28	-110,000.00	3,8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66,000.00	36,066,000.00	13,880,000.00	9,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6,000.00	36,066,000.00	13,880,000.00	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1,458.01	20,014,861.00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1,048.24	4,297,34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2,506.25	24,312,205.87	8,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493.75	11,753,794.13	5,880,000.00	1,8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8.39	-425.14	-166,100.51	-102,779.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85	927.44	177,470.36	103,707.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8.24	502.30	11,369.85	927.44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荣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679,084,770.27	17,608,408.20		17,608,4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679,084,770.27	17,608,408.20		17,608,40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328,038.50	-37,328,038.50		-37,328,03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28,038.50	-37,328,038.50		-37,328,038.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716,412,808.77	-19,719,630.30		-19,719,630.30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荣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699,970,419.26			-3,277,24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7,560,000.00 -		313,880,911.29				15,252,267.18	-699,970,419.26			-3,277,24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864,124.26			-10,864,1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864,124.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7,560,000.00		313,880,911.29				15,252,267.18	-710,834,543.52			-14,141,365.05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春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晓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荣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76 号、辽体改发(1992)97 号文件批准，在原鞍山红旗拖拉机制造厂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6,688.60 万元，定向募集法人股 6,511.40 万元，内部职工股 3,300 万元。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3)133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9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3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为 21,5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1,500 万元。

经 199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不足部分以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4,30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25,800 万元。

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因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中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重整。2015 年 3 月 3 日，鞍山中院作出(2015)鞍民三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对本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指定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管理人收到鞍山中院送达的(2015)鞍民三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鞍山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达(2015)鞍民三破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118899736C，注册地为辽宁省鞍山市，总部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30 号，公司法人代表：张春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756.00 万元。

本公司业务性质为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无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水溶性肥料、改良剂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肥贸易；污水处理技术、污泥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农业技术、农机具、农副

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技术、农作物及林木种植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研究、工艺技术服务、销售；土壤治理、土壤改良工程；土壤质量监测服务；农业、林业病虫害治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代理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报告期原有产品销售不畅，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未产生收入，本期继续亏损，给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不确定性，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计划 2019 年度加强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寻求优质资源，实施重组扩资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认为本公司可以获得足够的资金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

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

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

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

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

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00	3.23-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00	3.88-6.0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12.1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00	19.4-8.0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5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产品销售通常在商品发运时即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并取得物流公司运单回执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8、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1)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2)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3)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

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3)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4)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1)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7,017,25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17,250.00
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444,254.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4,254.10
3	应付利息	-5,623,233.7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623,233.73
4	管理费用	-455,174.23
	研发费用	455,174.23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16.00、13.00、11.00、6.00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税种	所得税税率 (%)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25.00
潍坊华夏大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8]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为科学调整农业施肥结构，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藏政发[2014]5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条：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为 40%，故企业的实际税负为 9%）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金额指 2018 年度，上期金额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9,371.42	9,923.72
银行存款	45,416.82	1,446.13
合计	74,788.24	11,369.85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801,116.19	17,017,250.00
合计	801,116.19	17,017,250.00

(1)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3,280.20	100.00	42,164.01	5.00	801,116.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843,280.20	100.00	42,164.01	5.00	801,11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43,280.20	100.00	42,164.01	5.00	801,116.19

续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425,000.00	100.00	3,407,750.00	16.68	17,017,250.0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0,425,000.00	100.00	3,407,750.00	16.68	17,017,2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0,425,000.00	100.00	3,407,750.00	16.68	17,017,25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A、截至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280.20	100.00	42,164.01	5.00	4,515,000.00	22.11	225,750.00	5.00
1-2年	-	-	-	-	15,910,000.00	77.89	3,182,000.00	20.00
合计	843,280.20	100.00	42,164.01	--	20,425,000.00	100.00	3,407,750.00	--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407,750.00	17,017,250.00	42,164.01	-	-	20,425,000.00	42,164.01
坏账准备							

注：其他减少为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转入持有待售相应结转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71.15	30,000.00
烟台博群新能源有限公司	89,845.20	1年以内	10.65	4,492.2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78,514.40	1 年以内	9.31	3,925.72
山东峰宝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28,437.60	1 年以内	3.37	1,421.88
吉林良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7,500.00	1 年以内	3.26	1,375.00
合计	824,297.20	--	97.74	41,214.86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73,129.95	92.28	-	7,473,129.95
1 至 2 年	625,586.63	7.72	595,202.20	30,384.43
合计	8,098,716.58	100.00	595,202.20	7,503,514.38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35,909.03	86.12	-	1,035,909.03
1 至 2 年	167,000.00	13.88	-	167,000.00
合计	1,202,909.03	100.00	-	1,202,909.0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大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辽宁富宸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8,026.21	1 年以内	92.09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国家电网	非关联方	31,544.53	1 年以内、1-2 年	0.39	未使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13.64	1 年以内	0.15	未使用
上海斯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	1 年以内	0.0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	7,503,514.38	--	92.66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402,432.47	6,532,079.5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402,432.47	6,532,079.5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00,000.00	70.26	5,4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1,014.17	6.26	78,581.70	16.34	402,432.47
其中：账龄组合	481,014.17	6.26	78,581.70	16.34	402,43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04,894.60	23.48	1,804,894.60	-	-
合计	7,685,908.77	100.00	7,283,476.30	100.00	402,432.47

续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60,330.27	100.00	1,328,250.70	16.90	6,532,079.57
其中：账龄组合	7,860,330.27	100.00	1,328,250.70	16.90	6,532,079.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860,330.27	100.00	1,328,250.70	16.90	6,532,079.57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庆市萨尔图区树军物资经销处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474.16	24.42	5,873.70	5.00	1,625,435.67	20.68	81,271.78	5.00
1-2 年	363,540.01	75.58	72,708.00	20.00	6,234,894.60	79.32	1,246,978.92	20.00
合计	481,014.17	100.00	78,581.70	--	7,860,330.27	100.00	1,328,250.70	--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8,250.70	5,955,225.60	-	-	-	7,283,476.30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大庆市萨尔图区树军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00,000.00	1-2 年、2-3 年	70.26	5,400,000.00
北京蓝瑞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其他单位款项	876,844.60	2-3 年	11.41	876,844.60
北京京报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	1-2 年	10.41	800,000.00
熊武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6,390.94	1-2 年	2.03	31,278.19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其他单位款项	77,686.00	1 年以内	1.01	3,884.30
合计	--	--	7,310,921.54	--	95.12	7,112,007.09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403,328.17	579,678.68
保证金及押金	58,050.00	133,806.99
非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	800,000.00
代付其他单位款项	1,024,530.60	946,844.60

资金拆借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7,685,908.77	7,860,330.27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197.29	504,197.29	-	504,197.29	490,970.29	13,227.00
库存商品	1,046,170.90	936,721.76	109,449.14	5,436,721.76	5,436,721.76	-
合计	1,550,368.19	1,440,919.05	109,449.14	5,940,919.05	5,927,692.05	13,227.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970.29	13,227.00	-	-	-	-	504,197.29
库存商品	5,436,721.76	-	-	-	-	-4,500,000.00	936,721.76
合计	5,927,692.05	13,227.00	-	-	-	-4,500,000.00	1,440,919.05

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所属分部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苗科技有限公司		5,117,400.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其中：货币资金	198.24					
其他流动资产	99,979.92					
合计	100,178.1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房租	62,749.97	46,999.97
增值税留抵扣额	420,930.41	482,134.67
预缴所得税	1,150.00	99,979.92
合计	484,830.38	629,114.56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25,486,759.06	34,035,674.7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5,486,759.06	34,035,674.70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367.00	35,901,159.23	156,786.32	74,258.07	36,200,570.6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8,367.00	615,959.23	-	-	684,326.23
(1) 处置或报废	68,367.00	615,959.23	-	-	684,326.23
(2) 其他减少	-	-	-	-	-
4、年末余额	-	35,285,200.00	156,786.32	74,258.07	35,516,244.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65.22	2,108,867.08	32,304.84	12,158.78	2,164,895.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0.53	1,741,293.60	30,416.56	7,376.11	1,781,296.80
(1) 计提	2,210.53	1,741,293.60	30,416.56	7,376.11	1,781,29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3,775.75	68,503.75	-	-	82,279.50
(1) 处置或报废	13,775.75	68,503.75	-	-	82,279.50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3,781,656.93	62,721.40	19,534.89	3,863,91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165,572.11	-	-	6,165,572.11
(1) 计提	-	6,165,572.11	-	-	6,165,572.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6,165,572.11	-	-	6,165,572.1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25,337,970.96	94,064.92	54,723.18	25,486,759.06
2、年初账面价值	56,801.78	33,792,292.12	124,481.46	62,099.34	34,035,674.70

②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139,570.96
合 计	3,139,570.96

9、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7,001.22	-	-	127,001.22
潍坊华夏大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096,065.50	-	-	1,096,065.50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	86,019.81	-	86,019.81
合计	1,223,066.72	86,019.81	-	1,309,086.53

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了大庆华夏大地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 0.00 元与本公司享有的大庆华夏大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27,001.22 元的差额 127,001.22 元，确认为商誉。

注 2：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了潍坊华夏大地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 0.00 元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1,096,065.50 元的差额 1,096,065.50 元，确认为商誉。

注 3：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对价 110,000.00 元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3,980.19 元的差额 86,019.81 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7,001.22	-	-	127,001.22
潍坊华夏大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096,065.50	-	-	1,096,065.50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	86,019.81	-	86,019.81
合计	1,223,066.72	86,019.81	-	1,309,086.53

本公司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12.31
房屋改造工程	992,096.46	-	290,368.90	-	701,727.56
合计	992,096.46	-	290,368.90	-	701,727.56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2,447,358.80	2,444,254.10
合计	2,447,358.80	2,444,254.10

(1) 应付账款情况

①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款	665,712.35	232,739.53
运输费用	205,136.00	555,136.00
工程款	1,282,466.15	1,282,466.15
其他	294,044.30	373,912.42
合计	2,447,358.80	2,444,254.10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庆科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82,466.15	资金短缺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	211,069.19	资金短缺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日红物资经销处	145,272.65	资金短缺
合计	1,638,807.99	--

1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6,070,999.20	-
合计	6,070,999.20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48,407.71	1,570,144.30	1,826,453.11	1,892,09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770.50	93,739.18	27,156.38	236,353.30
合计	2,318,178.21	1,663,883.48	1,853,609.49	2,128,452.20

(2) 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941.48	780,941.04	1,417,734.39	865,148.13
职工福利	-	18,254.28	18,254.28	-
社会保险费	99,388.89	42,427.72	11,546.32	130,27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779.60	36,473.70	9,272.90	114,980.40
工伤保险费	6,522.89	3,444.56	1,809.76	8,157.69
生育保险费	5,086.40	2,509.46	463.66	7,132.20
住房公积金	95,998.02	45,835.20	2,445.12	139,3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	200.00	-
劳务费	451,079.32	682,486.06	376,273.00	757,292.38
合计	2,148,407.71	1,570,144.30	1,826,453.11	1,892,098.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488.51	89,168.40	26,494.00	223,162.91
失业保险费	9,281.99	4,570.78	662.38	13,190.39
合计	169,770.50	93,739.18	27,156.38	236,353.30

14、应交税费

税种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4,950.53	-
教育费附加	2.42	2.42
地方教育附加	3.64	3.64
个人所得税	125,402.34	119,167.17
合计	170,358.93	119,173.23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644,084.82	5,623,233.73
其他应付款	43,602,555.71	32,320,473.70
合计	44,246,640.53	37,943,707.43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644,084.82	5,623,233.73
合计	644,084.82	5,623,233.73

(2)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报销款	1,092,856.17	659,627.46
外部单位往来款	1,647,350.00	1,983,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18,000.00	27,548,120.00
应付中介服务费	600,000.00	1,172,000.00
应付诉讼律师费	-	850,547.00
其他	244,349.54	107,179.24
合计	43,602,555.71	32,320,473.70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富宸能源有限公司	924,350.00	资金紧张
刘鑫	852,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盛恒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金紧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00,000.00	资金紧张
李博华	2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776,350.00	--

16、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4,500.00	-
其他应付款	256,116.22	-
合计	320,616.22	-

17、股本

项目	2018.01.0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7,560,000.00	-	-	-	-	-	367,56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59,850,197.65	-	-	59,850,197.65
其他资本公积	254,030,713.64	-	-	254,030,713.64
合计	313,880,911.29	-	-	313,880,911.29

19、盈余公积

类别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52,267.18	-	-	15,252,267.18
合计	15,252,267.18	-	-	15,252,267.18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084,770.2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9,084,770.27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28,038.5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6,412,808.77	-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8,093,071.62	2,638,039.82
其他业务	431,034.50	218,190.72	-	-
合计	431,034.50	218,190.72	8,093,071.62	2,638,039.82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服务	431,034.50	218,190.72	-	-
合计	431,034.50	218,190.72	-	-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	14,140.00
合计	-	14,140.00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	128,813.00
运输费	-	203,652.74
差旅费	-	138,210.23
业务招待费	-	37,014.40
办公费	-	36,833.80
代理服务费等	-	138,708.60
其他	-	21,519.00
合计	-	704,751.77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与摊销	1,853,474.98	1,818,253.35
职工薪酬	1,497,341.00	2,605,488.02
七项费用	271,870.86	435,170.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5,330.19	2,528,255.74
租赁费	1,524,642.38	465,168.02
能源费	-	427,129.00
其他	242,343.78	283,195.08
运费	44,620.00	-
合计	5,669,623.19	8,562,659.90

25、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费	-	455,174.23
合计	-	455,174.23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428,496.34	5,480,740.58
减：利息收入	19.57	934.6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069.45	4,236.22
合计	1,431,546.22	5,484,042.16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23,567,677.80	3,486,685.42
存货跌价损失	13,227.00	5,927,692.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65,572.11	-
商誉减值损失	86,019.81	1,223,066.72
合计	29,832,496.72	10,637,444.19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1,400.00	2,253.90	1,400.00
滞纳金	3,769.42	542.48	3,76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046.73	-	602,046.73
违约金或赔偿款	-	25,000.00	-
合计	607,216.15	27,796.38	607,216.15

2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419,502.51
递延所得税	-	71,595.00
合计	-	491,097.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28,03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32,009.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36,624.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56.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91,729.39
所得税费用	-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9.57	934.64
往来款	2,517,659.05	546,511.55
合计	2,517,678.62	547,44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费用	1,754,176.66	1,162,270.38
其他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8,732,528.32	3,056,639.75
罚款及滞纳金	5,169.42	2,796.38
合计	10,491,874.40	4,221,706.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外部单位借款	-	3,800,000.00
合计	-	3,8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拟处置子公司转入持有待售现金	198.24	-
合计	198.24	-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328,038.50	-20,922,074.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32,496.72	10,637,444.19
固定资产折旧	1,781,296.80	1,781,224.05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368.90	354,520.62
资产处置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046.7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428,496.34	5,480,740.5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71,5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886,781.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5,660.79	-4,406,41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07,310.28	-1,956,350.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6,304.08	-9,846,100.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788.20	11,369.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69.85	177,47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18.35	-166,100.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4,788.24	11,369.85
其中：库存现金	29,371.42	9,92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416.82	1,446.1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88.24	11,369.85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0,000.00
其中：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426.96
其中：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66,426.9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73.0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10,000.00	100.00	现金

续表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支付对价	-	-

(3)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1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980.1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019.8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经济开发区育新北路 1 号 (巨力管桩)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潍坊华夏大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河崖头村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铁岭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红旗街 28 委	居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北京市朝阳区天郎园 C 座 3 层 03 商业 (丰收孵化器 1009 号)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直接表决权比例 (%)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50 室	股权投资	27,050.00	73.87	73.87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春城	董事长
张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国华	董事
周晓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薛涛	独立董事
宋晓	独立董事
邹世文	监事会主席
关建平	股东代表监事
孟姜男	职工代表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7/11/21	2018/11/20	年利率 5.06%， 已逾期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018/6/7	2019/6/6	年利率 5.06%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0,000.00	2018/11/21	2019/11/20	年利率 5.06%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2018/12/29	2019/12/28	年利率 5.06%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6,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晓荣	252,411.45	123,833.41
其他应付款	张琦	23,106.00	23,106.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953.60

九、 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与石河子弘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2018年12月20日签订《还款协议》进行补充，2019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通过。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9,669,188.64	18,273,699.63
合计	19,669,188.64	18,273,699.63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75,889.49	91.60	6,700.85	0.03	19,669,188.6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9,563,319.54	91.07	-	-	19,563,319.54
账龄组合	112,569.95	0.53	6,700.85	5.95	105,86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04,894.60	8.40	1,804,894.60	100.00	-
合计	21,480,784.09	100.00	1,811,595.45	8.43	19,669,188.64

续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18,545.73	100.00	244,846.10	1.32	18,273,699.63
其中：关联方组合	16,636,307.43	89.84	-	-	16,636,307.43
账龄组合	1,882,238.30	10.16	244,846.10	13.01	1,637,39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518,545.73	100.00	244,846.10	13.01	18,273,699.63

A、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420.88	93.65	5,271.04	5.00	877,343.70	46.61	43,867.18	5.00
1-2 年	7,149.07	6.35	1,429.81	20.00	1,004,894.60	53.39	200,978.92	20.00
合计	112,569.95	100.00	6,700.85	--	1,882,238.30	100.00	244,846.10	--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44,846.10	1,566,749.35	-	-	-	1,811,595.45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往来款	11,656,650.00	1 年以内、 2-3 年	54.27	-
潍坊华夏大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往来款	7,906,669.54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36.81	-
北京蓝瑞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其他单位 款项	876,844.60	2-3 年	4.08	876,844.60
北京京报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	1-2 年	3.72	800,000.00
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其他单位 款项	77,686.00	1 年以内	0.36	3,884.30
合计	--	--	21,317,850.14	--	99.24	1,680,728.90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	34,883.95	38,908.70
保证金及押金	58,050.00	96,48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800,000.00	800,000.00
代付其他单位款项	1,024,530.60	946,844.60
关联方往来款	19,563,319.54	16,636,307.43
合计	21,480,784.09	18,518,545.73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50,000.00	13,525,782.12	14,824,217.88	28,240,000.00	6,365,171.20	21,874,828.80
合 计	28,350,000.00	13,525,782.12	14,824,217.88	28,240,000.00	6,365,171.20	21,874,828.8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华夏大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240,000.00	-	-	28,240,000.00	13,525,782.12
铁岭鑫艺兴商贸有限公司	-	110,000.00	-	110,000.00	-
小计	28,240,000.00	110,000.00	-	28,350,000.00	13,525,782.12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21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7,216.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216.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07,216.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 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0.10	-0.1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辽宁华夏大地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春城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